

# 國立體育大學人工草皮足球場借用管理要點

107年9月18日第606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有效管理維護本校人工草皮足球場（以下簡稱本球場），特依據「國立體育大學場館設施營運管理收費辦法」之規定，訂定「國立體育大學人工草皮足球場借用管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各機關學校、團體、公司及法人等欲借用本校人工草皮足球場者，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校舉辦之全校性活動及由本校社團、系、所舉辦之校內性活動免費，需填具校內使用申請表於活動一個月前送體育處審核。
- 四、本球場優先提供本校專長訓練、體育教學及配合辦理各項運動競賽為原則，其餘時間平日開放校內外人員供休閒運動使用，以活化公有場地之使用效益。
- 五、本球場借用須知如下：
  - (一)本球場借用內容僅限足球活動及由本校核定之活動使用。
  - (二)校外申請借用本球場應事先完成預約申請手續，並在規定期限前繳交履約保證金，始將場地保留。並於活動前壹週完成借用簽約手續，且在活動進場前繳清款項。借用單位如中途放棄、變更使用須於簽約前表明。
  - (三)借用人(單位)須佈置會場時，未徵得本校同意前，不得張貼任何文宣品、任意變更或搬動場內各項附屬設備、器材及繪製標線。
  - (四)非本校或本球場工作人員不得擅自移動、啟用或加設器材設備、燈光、音響、電腦等各項設施，如有損壞者，應依法照價賠償。
  - (五)借用人(單位)於使用場地二週前須提出工作計畫，工作時間進度表及技術配合要求(含燈光、交通等)，以便本場工作同仁於活動時配合。
  - (六)本球場經核准外借後，如因下列特殊情況，致使場地無法提供使用

時，得隨時通知借用人終止借用，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，借用人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：

1. 天候惡劣或場地設施缺損有礙安全者，經本校認為不宜使用者。
2. 空襲、緊急災變等天災不可抗拒之因素者。
3. 因停水、停電致無法使用者。
4. 其他外力因素致場地無法正常營運者。

六、借用人(單位)應遵守合約內容，倘有違犯，本場得視情節之輕重，立即中止借用及沒收保證金；因違約而造成之災害損失，借用人(單位)應負全部賠償責任。

七、借用人(單位)使用場地或相關設備期間，須負責維持交通秩序及人員安全，如因操作或使用不當導致意外事件發生，借用人(單位)須負全部責任。

八、借用人(單位)於本球場辦理大型活動時，對於本場地內、外週遭之秩序、安全、疏散、停車規劃、交通進出動線規劃等事宜，應自行訂定週密計畫確實執行，並於事前自行與治安單位取得聯繫後通知本校，並派人專責指揮管理，若發生意外事故，借用人(單位)應自負全責。

九、借用人(單位)如有違反下列使用規定之一者，應即予以停止使用：

- (一) 違背政府法令及政策者。
- (二) 違反公共秩序及社會善良風俗習慣者。
- (三) 使用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及違背本辦法規定事項者。
- (四) 活動性質有損及本場建築與設備之虞者。
- (五) 從事政治性集會或政黨競選活動者。

十、本球場使用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場內嚴禁穿高跟鞋或危害跑道之鞋類入場，入場使用者請穿著運動鞋或軟底鞋進入。
- (二) 除本校體育教學、校隊訓練或經核可之活動外，場內嚴禁從事直排輪及搖控飛機、搖控汽車等活動。
- (三) 車輛請妥善停放於指定停車場或路邊停車格線內，場內非經許可，嚴禁

任何車輛進入，違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之。

(四)場內嚴禁攜帶牲畜或危險物品進入，並禁止吸菸、吃檳榔、嚼口香糖、燃放鞭炮、煙火、烤肉，及其他可能危害他人安全或跑道設施之活動。

(五)非本校或本場工作人員不得擅自移動、啟用或加設器材設備、燈光、音響、電腦等各項設施，如有損壞者，應依法照價賠償。

(六)借用人工草皮足球場設備、公物前，應經雙方勘定現況，並嚴守借用時間，如有損毀情況發生須由雙方派員會同檢驗並照相存證，借用人(單位)應負賠償責任。

十一、本球場收費標準如下：

(一)借用場地收費標準，如附件一。

(二)國立體育大學人工草皮足球場地借用申請表(代契約)，如附件二。

(三)凡屬本校各單位主辦或公益性質之活動，經本校核准者，其借用費得予以優惠計價。

(四)保證金係做為預留檔期、場地損壞復原、增加使用或本校代為處理垃圾清運之用，履約完畢並扣除上開費用後所餘保證金應無息退還。

十二、申請借用本球場場地辦理大型賽事活動，如欲中途放棄使用者，須於一週前來函敘明，以利本校另作安排，所繳交之履約保證金方可無息退還；如於活動前三日始通知者，則予以沒收履約保證金二分之一；逾期通知者，不予退費。

十三、借用人(單位)與本校合辦、協辦之活動並事先經本校同意者，場地使用費依「國立體育大學場館設施營運管理收費辦法」第十一條辦理，唯若有任何毀損情事發生者，仍須負修復妥善之責任。

十四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，並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## 國立體育大學人工草皮足球場收費標準

### 壹、收費分類

等級	對象	場地費	照明費
第一級	一般個人與機構團體	全額	全額
第二級	該活動為非營利性質且其身份為 1. 財團法人等非營利慈善機構。 2. 政府機關團體。 3. 學校團體、單項協會、各學會。	八折	全額
第三級	與本校共同主辦之活動 *需專案簽核	五折	全額
第四級	本校受上級單位交辦或其他政府單位委辦之活動	免費	全額
備註：服務人員費及淋浴間使用費全額，不分級別。			

### 貳、收費標準

#### 一、足球場

可借用時段	上午 08：00-12：00	下午 13：00-17：00	晚間 18：00-22：00
場地費/內含 250元服務人員費	一個小時 3250元		
淋浴間使用費	一次 600元		
夜間照明電費	每小時 1,000元(燈開一半)/每小時 2,000元(燈全開)		
保證金	每日 20,000元		

附件二

國立體育大學人工草皮足球場借用申請表

活動名稱						
借用日期	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共計 天次					
借用時間						
借用範圍						
參加人數	預估 人	場地設備使 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好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缺失：			
附送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活動計畫或辦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車輛管制方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人員名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員管制方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
場地費用計算						
日期	場地費	淋浴間使用費			照明費	
年 月 日						
年 月 日						
小計						
繳費標準						
(一)場地費						
(二)他項費用						
(三)營業稅(5%)						
(四)保證金						
合計費用						
借用單位	開立抬頭				申請人	
	統編				電 話	
	地址					
管理單位	承辦人		主任 /組長		單位主管 (代為決 行)	

茲申請使用 貴校人工草皮足球場及相關設備，願遵守貴校人工草皮足球場借用管理要點之各項規定，並自行負責場地管理及安全維護之責任，本校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如有違反，願隨時接受停止使用，並負損失賠償責任，決無異議，特此切結。

(申請人簽章)

注意事項

- 一、借用活動內容僅限足球活動及由本校核定之活動使用。
- 二、場內嚴禁穿高跟鞋或危害跑道之鞋類入場，入場使用者請穿著運動鞋或軟底鞋進入。
- 三、除本校體育教學、校隊訓練或經核可之活動外，場內嚴禁從事直排輪、搖控飛機及搖控汽車等危險性活動。
- 四、車輛請妥善停放於指定停車場或路邊停車格線內，場內非經許可，嚴禁任何車輛進入，違者依本校有關規定處理之。
- 五、場內嚴禁攜帶牲畜或危險物品進入，並禁止吸菸、吃檳榔、嚼口香糖、燃放鞭炮、煙火、烤肉，及其他可能危害他人安全或跑道設施之活動。
- 六、非本校或本場工作人員不得擅自移動、啟用或加設器材設備、燈光、音響、電腦等各項設施，如有損壞者，應依法照價賠償。
- 七、借用人工草皮足球場設備、公物前，應經雙方勘定現況，並嚴守借用時間，如有損毀情況發生須由雙方派員會同檢驗並照相存證，借用人(單位)應負賠償責任。
- 八、場地布置及撤場依收費標準每時段以半價計。
- 九、保證金於借用時間結束後，經管理人員確認場地復原並驗收完成後，無息退還。
- 十、活動舉辦之借用場地期間，場區清潔應由借用人(單位)自行負責處理。
- 十一、使用場地履約保證金每日以 2 萬元計，最高 10 萬元整。
- 十二、使用人使用期間若有違背社會善良風俗、不利社會秩序或違反教育意義之行為或有非法集會、聚眾之情事者，本校有權立即命其停止活動，並依法報警處理。
- 十三、以上相關事宜，悉依國立體育大學人工草皮足球場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
備

註

- 1.費用應於借用日前繳清(營業稅(5%)則採外加方式另計)。
- 2.繳款專用帳戶-戶名：第一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國立體育大學 401 專戶  
帳號：27130155551
- 3.申請單位一欄請務必詳填。
- 4.借用人(單位)匯款後請於收據上註名繳款單位，傳真 03-3972904 或電告 03-3283201 轉 5012 林先生。